

琼府〔2021〕15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七届省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4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

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石，高质量的上市公司对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用显著。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精神，提高海南上市公司质量，支持重点产业和重点园区加快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机遇，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坚持存量与增量并重、治标与治本结合，发挥各方合力，强化持续监管，使海南上市公司结构和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改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质量显著提高，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产业发展导向，搭建良好上市梯队，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1.建立健全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质量优先、有序推进的原则，建立健全省、市(县)两级上市(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夯实企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基础。多渠道宣传动员和业务培训，提高企业上市(挂牌)积极性。在企业自愿申报基础上，确定一批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产业定位、发展前景较好、有一定市场竞争力、公司治理规范的企业入库。重点培育、精准服务、动态管理，搭建良好的上市梯队，推动更多优质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省商务厅、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各市县政府、省内重点产业园区等)

2.支持重点后备企业上市(挂牌)。依法依规加大对现有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妥善解决后备企业上市(挂牌)遇到的历史遗留问题和瑕疵资产处置。企业因股改、上市(挂牌)需要审批或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各市县各部门要简化程序、优先办理,妥善解决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在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确权、税费缴纳、股权纠纷、证照补办和行政许可不衔接等历史遗留问题。落实企业在改制过程中办理股权、土地、房产等事项的交易税费和其他费用的支持政策,切实减轻改制成本。(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国家外管局海南省分局、证监会海南监管局、省林业局、各市县政府、省内重点产业园区等)

3.引导企业科学规划上市(挂牌)路径。以股票发行注册制为契机,引导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和发展战略,合理选择发行地点和板块,科学规划上市(挂牌)路径。支持市场前景好、盈利水平高的龙头企业在主板上市。支持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在创业板上市。支

持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支持初创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鼓励企业进入创新层、精选层并转板上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扶持具有特色和比较优势的企业根据境内外融资计划在境外发行上市，加快海南企业走出去步伐。(责任单位：证监会海南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人行海口中心支行、各市县政府、省内重点产业园区等)

4.引进优质拟上市公司。用好用足海南自由贸易港税收政策、加工增值政策、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等优势，重点引进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优质拟上市公司落户海南，形成集聚效应，带动产业发展。加强与央企、省外地方国企、大型民企的深度合作，引进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子公司落地海南，培育其上市或分拆上市。吸引境外上市中资企业回流海南自由贸易港，同步支持“走出去”企业将子公司或区域总部等设立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各市县政府、省内重点产业园区等)

5.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支持市场化并购重组，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支持现有上市公司围绕优势产业、优质项目、优质资产开展分类重组。引导当前业绩较差的上市公司积极引进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改善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鼓励主业突出的上市公司立足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导向进行并购重组，带动产业集群发展。推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结合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提升国有资本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中的引领作用。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多元化方式融资。(责任单位：证监会海南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药品监管局、各市县政府、省内重点产业园区等)

(二)积极解决海南上市公司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点风险。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678

